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裡，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9%。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0年9月，當時具備近10年醫療行業經驗的五名創辦人之一陳川先生洞悉到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潛在商機。憑藉其他創辦人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如廣告及營銷等），我們開始提供醫學會議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自2013年起，我們開始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並邁向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下一個增長階段。現時，我們主要提供(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目標為解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生、患者、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醫院）的未滿足需求，並彌合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距離。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致力能夠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改善疾病控制並減輕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

於2016年9月，北京麥迪衛康在新三板成功掛牌買賣。然而，經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及香港資本市場所能提供的機遇，我們於2019年2月將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為籌備[編纂]，於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間，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編纂]主體。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 北京麥迪衛康 — 於2016年增加註冊資本及於新三板掛牌」。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0年	北京麥迪衛康於9月成立
2016年	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掛牌
2018年	我們於5月投資微聯動，以透過微聯動擁有的長頸鹿平台進行在線研討會業務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麥迪衛康於2月在新三板除牌於3月我們收購微聯動（其持有ICP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其餘股權，以經營視頻製作服務於7月，北京麥迪衛康取得ICP許可證我們於8月成立寧夏附屬公司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經營互聯網醫院服務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對我們的運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彼等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註冊資本及直接股東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股東
北京麥迪衛康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¹⁾	2000年9月11日	人民幣 54.2百萬元	註冊股東
北京創研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2011年8月4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於2019年7月5日訂立合約安排後，北京麥迪衛康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若干業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背景」。

北京麥迪衛康

於2000年成立

北京麥迪衛康是我們的第一家中國運營實體，於2000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後，其分別由施煒先生、陳川先生、李宇陽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35%、20%、20%、20%及5%。

2001年的股權轉讓

於2001年5月，根據施煒先生、陳川先生、李宇陽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宇陽先生將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施煒先

歷史及重組

生、陳川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李宇陽先生實繳出資額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

於2007年及2008年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07年2月7日及2008年12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再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按比例認購。

於增資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

2009年的股權轉讓

於2009年5月，根據陳川先生及張藝濤女士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川先生因家族安排將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其配偶張藝濤女士。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

於2010年及2012年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及2012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再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按比例認購。

於增資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

於2016年增加註冊資本及於新三板掛牌

為提高北京麥迪衛康的管理、企業管治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獲得替代融資，北京麥迪衛康提議於新三板掛牌。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麥迪衛康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資產淨值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股份，各自按原股權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

歷史及重組

於2016年4月29日，北京麥迪衛康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該2,500,000股私人配售股份中，由道和醫路（獨立第三方）及閆靜女士（張藝濤女士的母親）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53,610股股份。為提供激勵及令北京麥迪衛康股東、董事、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利益一致，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及其他145名個人股東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配發及認購餘下1,446,390股股份。於2016年5月18日，北京麥迪衛康收到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計入註冊股本及人民幣2.5百萬元作為資本儲備。

緊隨私人配售後及於新三板掛牌前，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煒先生	4,300,000	34.40%
楊為民先生	2,687,500	21.50%
張藝濤女士	2,500,000	20.00%
王亮先生	1,075,000	8.60%
道和醫路 ²	866,110	6.93%
閆靜女士 ³	187,500	1.50%
145名個人股東 ⁴	883,890	7.07%

於2016年9月22日，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掛牌（第三板編號：839176）。

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16名僱員辭任並按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向王亮先生轉讓合共44,000股股份。於2017年8月29日，24名僱員按每股人民幣7.2元的價格

² 道和醫路為私募股權基金，華夏道和為其普通合夥人，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於2017年9月，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投資於道和醫路並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原因是(i) 道和醫路於2016年4月認購北京麥迪衛康股份；(ii) 北京麥迪衛康於2016年9月在新三板上市；(iii) 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對北京麥迪衛康未來發展前景感到樂觀，因此彼等於2017年9月擬投資於北京麥迪衛康；及(iv) 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於投資於道和醫路時，考慮到與專業投資機構華夏道和的未來合作機會及擴大未來投資空間，建議使用道和醫路作為其他投資的投資平台。

³ 閆靜女士為張藝濤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母親。

⁴ 該145名個人股東為北京麥迪衛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歷史及重組

向王亮先生轉讓合共73,285股股份。於2017年9月20日，10名僱員辭任並按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向王亮先生轉讓合共26,325股股份。上述代價乃參考原認購價及根據各僱員的僱傭狀況釐定。

於2017年9月20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焯先生	4,300,000	34.40%
楊為民先生	2,687,500	21.50%
張藝濤女士	2,500,000	20.00%
王亮先生	1,218,610	9.75%
道和醫路 ²	866,110	6.93%
閆靜女士 ³	187,500	1.50%
95名個人股東 ⁵	740,280	5.92%

於2017年10月的[編纂]前投資

為了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發展，我們進行了[編纂]前投資。四名投資者（即廈門國都、寧波昱融晟、羅帥先生及銅陵勵志）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007,200元、人民幣10,004,800元、人民幣6,008,800元及人民幣5,979,200元認購北京麥迪衛康約3.69%、2.46%、1.48%及1.47%股權。有關[編纂]前投資及我們現有[編纂]前投資者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11月13日完成[編纂]前投資後，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焯先生	4,300,000	31.27%
楊為民先生	2,687,500	19.55%
張藝濤女士	2,500,000	18.18%
王亮先生	1,218,610	8.86%
道和醫路	866,110	6.30%
廈門國都	507,000	3.69%
寧波昱融晟	338,000	2.46%
羅帥先生	203,000	1.48%

⁵ 該95名個人股東為北京麥迪衛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歷史及重組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銅陵勵志	202,000	1.47%
閆靜女士	187,500	1.36%
95名個人股東 ⁵	1,071,390	5.38%

北京創研

成立

北京創研於201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分別由施煒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北京創研作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成立，並於2015年12月7日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2年及2014年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11日及2014年2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創研股東議決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並於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創研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2015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施煒先生（於2012年5月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收購楊為民先生所持北京創研股權）、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將彼等的所有北京創研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北京創研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創研成為北京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重組。

境外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及面值重新計值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決議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重新計值為380,000港元。

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霽澤投資	施煒先生	40,651,000	31.27%
舜嘉投資	楊為民先生	25,415,000	19.55%
禾匯萬怡投資	張藝濤女士	25,415,000	19.55%
泰之豐投資	王亮先生	12,038,000	9.26%
藍澹	李鵬女士	4,316,000	3.32%
鵬昇	毛嘉晨先生	4,225,000	3.25%
首冠	邱建國先生	3,939,000	3.03%
禾盛康源投資	趙魯陽女士、 劉桂金女士、 睦輝俊先生、 尹星日先生及 王偉先生	3,913,000	3.01%
嶺業	李鵬女士	3,198,000	2.46%
東熙	張璐平女士	3,055,000	2.35%
南麒	羅帥先生	1,924,000	1.48%
恭信	黃志國先生	1,911,000	1.47%

歷史及重組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1日，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香港麥迪衛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麥迪衛康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境內重組

從新三板摘牌

北京麥迪衛康股份自新三板摘牌乃董事作出的商業及策略決定。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對本集團更為合適，乃基於多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新三板只開放予合資格投資者及現時股份成交量偏低，由於缺乏公開市場，導致難以反映北京麥迪衛康相關資產及管理質素；
- 新三板缺乏公開市場壓制我們利用股權或債務集資以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
- 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於聯交所[編纂]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全球市場的國際投資者可廣泛接觸到我們；及
- 聯交所被視為一個充滿競爭力及成熟的交易所，且已建立起作為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的顯赫聲譽，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受性、擴大資本市場融資渠道以支持因未來業務擴展而持續增加的融資需要及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北京麥迪衛康股份自新三板摘牌，且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乃符合本集團及北京麥迪衛康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19年1月14日，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決議申請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因此，於2019年2月13日，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

歷史及重組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a)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其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全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及新三板的法律法規；(b)北京麥迪衛康、其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面臨任何相關機關或監管機構就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掛牌事宜作出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行動；及(c)概無其他有關北京麥迪衛康過往於新三板掛牌事宜須提呈香港投資者或監管機構垂注。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網站公佈的文件、公告及年度報告，(ii)與我們的管理層、中國法律顧問以及北京麥迪衛康就其於新三板上市所委聘專業顧問的個案人員已進行面談及／或討論，(iii)取得申報會計師有關會計政策及處理的聲明，及(iv)公開搜尋有關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根據上述事項，獨家保薦人與上述董事意見一致。

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優化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麥迪衛康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名稱由「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易名為「Mediwelcome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二十四條（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以下統稱為「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十個以下股東設立。基於該限制，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兩家有限合夥）已成立以精簡北京麥迪衛康公司架構。經考慮稅務、企業管治、利潤分配等因素後，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已成立為兩家有限合夥而非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道和醫路、東元禾宜及邱建國先生（道和醫路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之間於2019年4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道和醫路向東元禾宜轉讓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而東元禾宜向邱建國先生授出其55.79%股權。

歷史及重組

根據道和醫路、德豐啟祥及毛嘉晨先生（道和醫路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之間於2019年4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道和醫路向德豐啟祥轉讓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而德豐啟祥向毛嘉晨先生授出其52.28%股權。

根據95名個人股東、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之間於2019年4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95名個人股東分別向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合共轉讓北京麥迪衛康1,175,882股及1,743,048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2元。上述三項轉讓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由德豐啟祥及東元禾宜分別擁有6.24%及5.44%。

因外商投資限制的股權轉讓

廈門國都的普通合夥人（即國都創業）有若干非中國國民股東。為使北京麥迪衛康合資格為其業務運營申請與其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牌照，國都創業同意出售其透過廈門國都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國都創業進一步同意寧波昱融晟（廈門國都的有限合夥人）保留寧波昱融晟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因此，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廈門國都不再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北京麥迪衛康約0.37%股權（即國都創業透過廈門國都間接持有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三百萬元轉讓至天津啟興，而北京麥迪衛康約3.32%股權（即寧波昱融晟透過廈門國都間接持有的股權）轉回寧波昱融晟。

此外，於2019年4月19日，作為家族安排，張藝濤女士將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母親閆靜女士，故不再為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張藝濤女士與母親閆靜女士之間並無委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安排、承擔或承諾。經過有關轉讓後，張藝濤女士不再持有任何北京麥迪衛康股權，而閆靜女士在北京麥迪衛康所持股權由1.36%增加至19.55%。然而，根據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張藝濤女士會繼續作為控股股東，因此，該股權轉讓不會影響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條擁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一節。由於張藝濤女士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國籍，有關轉讓亦為我們進行的境內重組的一部分，以使北京麥迪衛康合資格為其業務運營申請與其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牌照。為確保閆靜女士的繼承人將符合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任何

歷史及重組

外商投資限制，閆靜女士於2019年12月10日發出承諾書，承諾其將於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期間作妥善安排，使其繼承人將能就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若該繼承人導致北京麥迪衛康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業務及運營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定，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閆靜女士據此重新安排，或要求閆靜女士或其繼承人轉讓其所持的北京麥迪衛康股權。此外，閆靜女士已於2020年4月30日作出承諾，於[編纂]起計18個月內向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或王亮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所有北京麥迪衛康股權，確保其所持有關北京麥迪衛康股權的承讓人將符合有關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外商投資限制（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閆靜女士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繼承人將能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於2019年4月19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煒先生	16,954,947	31.27%
楊為民先生	10,596,842	19.55%
閆靜女士	10,596,843	19.55%
王亮先生	4,804,992	8.86%
德豐啟祥	3,382,763	6.24%
寧波昱融晟	3,130,135	5.77%
東元禾宜	2,951,248	5.44%
羅帥先生	800,431	1.48%
銅陵勵志	796,488	1.47%
天津啟興	201,710	0.37%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高光麗女士、陝西華路、張藝濤女士及閆靜女士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與北京麥迪衛康各實益擁有人所持相關股權（直接或間接）一致，惟並非完全一樣。就高光麗女士及陝西華路而言，彼等為財務投資者並持有北京麥迪衛康少數股份，並無參與北京麥迪衛康任何管理。陝西華路於1999年11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並由陝西華聖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

歷史及重組

有。陝西華路自2010年前後因其撤銷計劃而終止其當時主要活動新型建築材料銷售，並因而如下文所提及豁免其境外權利。當本公司重組時，高光麗女士及陝西華路確認彼等並無因相應商業安排（彼等已在此安排自願放棄其境外投資權利）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根據合約安排，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保障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處置無業務運營或業務運營極少的實體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並由香港麥迪衛康全資擁有。

收購北京創研、上海煊麥、北京海策及北京百川

於2019年5月，應聯交所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由北京麥迪衛康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四家實體股權，以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嚴格度身訂造。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2,424,978.66元、人民幣4,097,753.66元、人民幣6,114,749.28元及人民幣2,284,814.07元收購北京麥迪衛康持有的北京創研、上海煊麥、北京海策及北京百川股權。代價乃根據各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6月24日結清。

收購微聯動及成立寧夏附屬公司

於2018年5月，北京麥迪衛康透過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由北京麥迪衛康控制的私募基金）投資於微聯動，以透過微聯動擁有的長頸鹿平台從事在線研討會業務。長頸鹿平台為視頻會議及在線教育工具，使醫院可舉行或出席在線醫學會議並接入醫生錄製的培訓視頻。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股權認購協議，北京麥迪衛康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認購微聯動的18.37%股權。該代價乃根據訂約方之間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18年5月4日清償。為進一步利用長頸鹿平台及借助微聯動

歷史及重組

的研發能力，北京麥迪衛康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667,001元自當時股東兼獨立第三方楊柳女士及李娜女士進一步收購微聯動餘下81.63%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李娜女士出資在考慮到楊柳女士並無實繳其認繳資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已於2019年3月22日悉數清償。

為經營互聯網醫院業務，於2019年5月21日，北京麥迪衛康及獨立第三方陳磊先生共同成立寧夏附屬公司，寧夏附屬公司分別由北京麥迪衛康及陳磊先生擁有80%及20%。

合約安排

於2019年7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行使及維持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控制權，並從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防止登記股東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正式確定我們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我們於2019年9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股本的[編纂]%或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的[編纂]%）於2019年9月18日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歷史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

為了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發展，我們於2017年10月進行[編纂]前投資。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寧波昱融晟	羅帥先生	銅陵勵志
協議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認購股份數目	北京麥迪衛康 338,000股股份	北京麥迪衛康 203,000股股份	北京麥迪衛康 202,000股股份
支付代價	人民幣10,004,800元	人民幣6,008,800元	人民幣5,979,200元
北京麥迪衛康交易前估值	人民幣370百萬元	人民幣370百萬元	人民幣370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悉數清償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3日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及較[編纂]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較最高[編纂]折讓約[編纂]%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若干因素，包括： (i) 北京麥迪衛康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及 (ii) 北京麥迪衛康市場估值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動用		
禁售期	自2017年11月10日起24個月		
[編纂]前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諾、[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而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對本集團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重組

除上述條款外，[編纂]前投資者亦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全部已於提交[編纂]申請當日終止）。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銅陵勵志於2009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勵志由高光麗女士及黃志國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具備廣泛投資經驗。高光麗女士目前起擔任銅陵勵志董事長，主要負責銅陵勵志的戰略計劃及決策。黃志國先生目前擔任銅陵勵志總經理，主要負責銅陵勵志的整體運營及管理。黃志國先生目前亦兼任銅陵國元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銅陵銅都典當有限公司董事長。銅陵勵志為私人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投資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銅陵勵志亦持有銅陵銅都典當有限公司25%股權、銅陵國元典當有限責任公司12.6%股權及宇都供應鏈（山東）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134））0.02%股權。銅陵勵志向該等公司提供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勵志往後無意作出其他商業或股權投資。

寧波昱融晟於2017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寧波昱融晟由陝西華路及李鵬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由於其自身註銷計劃，根據陝西華路與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李鵬女士侄子的妻子）各自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陝西華路將寧波昱融晟的80%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陝西華路在寧波昱融晟的原有出資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陝西華路透過寧波昱融晟所持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4月29日悉數結清。陝西華路現時持有華聞傳媒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聞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0793））1.19%股權及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600321））0.86%股權。為撤銷註冊，陝西華路計劃於證券市場出售其於華聞集團及正源控股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華路並未出售其於華聞集團及正源控股的股權，而其撤銷註冊將於該等出售完成後開始。根據李鵬女士與楊洋女士於2019年9月1日達成的委託協議，楊洋女士作為代名人代李鵬女士持有寧波昱

歷史及重組

融晟的10%股權。如陝西華路所確認及根據與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的訪談，除以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及委託協議外，陝西華路、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概無就北京麥迪衛康、本公司及寧波昱融晟的權益訂立其他附帶安排、協議或諒解書。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於2019年9月從陝西華路取得寧波昱融晟股權以來並無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寧波昱融晟現時由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李鵬女士自1995年10月起於陝西華聖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華聖」）任職，現擔任陝西華聖董事及陝西華路監事。楊洋女士持有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陝西華聖行政經理。寧波昱融晟為私人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投資在新三板上市的醫療、醫學、高科技及消費領域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除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外，寧波昱融晟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持有廈門國都約89.9%股權（即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廈門國都持有北京九州風行旅遊股份公司（曾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7年12月摘牌）0.92%股權；及(ii)寧波昱融晟往後無意作出其他商業或股權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納足夠措施，包括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以確保妥善保障北京麥迪衛康權益不會受到來自針對北京麥迪衛康機構股東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或訴訟或彼等各自其他投資或業務的表現，以及未來潛在新投資業務的不利影響。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麥迪衛康所有股東應質押其各自所有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至外商獨資企業，並就該等股權質押與工商登記管理部門辦妥登記。儘管北京麥迪衛康一名登記股東持有的股權或會受到各種措施影響，如當該名登記股東（不論是個人股東或機構股東）涉及有關於北京麥迪衛康以外公司的外國投資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而引致的司法凍結，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優先於其他債權人獲分配北京麥迪衛康股權。

羅帥先生為個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不時參與各目標公司多個業務板塊眾多投資機會，包括商業服務、藝術與文化、體育與娛樂。羅先生於1990年取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首都經貿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主修金融學。彼於一

歷史及重組

間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近5年，獲得豐富投資經驗。除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外，羅帥先生亦投資於廈門國都申瑞智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遠吉朗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口衣梓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羅帥先生對該等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於2017年9月，本公司透過國都證券引薦而認識[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之間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而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關係。

公眾持股量

由(i)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即最終控股股東）透過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及(ii)RSU Holdings（即主要股東）間接持有的股份將不視作公眾持股量一部分，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他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經審閱[編纂]前投資文件後，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編纂]前投資於遞交[編纂]申請前超過28天已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一致行動人士

自2009年5月22日起，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彼此一直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財

歷史及重組

務及其他重大關鍵職能。自2009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4月8日，雖然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北京麥迪衛康當時全體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書面一致行動協議，惟根據股東決議案一致同意，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事實上已採取一致行動。

鑒於彼等相互之間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協定正式確定一致行動安排並就本公司及全體附屬公司的所有管理、重大業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直至其中任何一名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為止。於2016年4月8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為期三年的一致行動協議，如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協議屆滿時將自動重續三年。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此協議訂約方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上決定北京麥迪衛康的運營及管理事宜時，應當一致行動，特別是在行使召集、提議及表決權時；及
- (b) 此協議到期之前，在行使與公司業務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提議或表決的權利之前，此協議訂約方應首先在內部討論及考慮相關的提案或投票問題。倘此協議訂約方不能達成一致意見，多數方支持的意見應當視為獲一致批准。

上述一致行動協議於2019年4月7日屆滿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自2019年4月7日起已遵守一致行動安排，並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一致行動以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一致行動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此協議訂約方在一切重大管理事宜以及得出及／或簽立所有商業決定時應當一致並共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事宜；
- (b) 此協議訂約方應當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此協議訂約方應當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上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此協議訂約方應當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5名個人股東為趙魯陽女士、劉桂金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及尹星日先生，分別持有禾盛康源投資38.84%、35.69%、10.32%、10.32%及4.83%股權。
- (2) RSU Holdings由關於成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東元禾宜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興，其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東元禾宜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為邱建國先生、張璐平女士及劉桂金女士，分別持有東元禾宜55.79%、24.24%及19.73%股權。張璐平女士及劉桂金女士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高級管理層，而邱建國先生為私人投資者。
- (4) 德豐啟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興，其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德豐啟祥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為毛嘉晨先生、趙魯陽女士、張璐平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及尹星日先生，分別持有德豐啟祥52.28%、18.73%、16.50%、4.98%、4.98%及2.33%股權。除毛嘉晨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外，所有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高級管理層。
- (5) 重組前，道和醫路持有北京麥迪衛康6.3%股權，邱建國先生則透過道和醫路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邱建國先生透過東元禾宜仍然間接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同樣地，於重組前，毛嘉晨先生透過道和醫路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毛嘉晨先生透過德豐啟祥仍然間接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5名個人股東為趙魯陽女士、劉桂金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及尹星日先生，分別持有禾盛康源投資38.84%、35.69%、10.32%、10.32%及4.83%股權。
- (2) RSU Holdings由關於成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東元禾宜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興，其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東元禾宜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為邱建國先生、張璐平女士及劉桂金女士，分別持有東元禾宜55.79%、24.24%及19.73%股權。張璐平女士及劉桂金女士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高級管理層，而邱建國先生為私人投資者。
- (4) 德豐啟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興，其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德豐啟祥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為毛嘉晨先生、趙魯陽女士、張璐平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及尹星日先生，分別持有德豐啟祥52.28%、18.73%、16.50%、4.98%、4.98%及2.33%股權。除毛嘉晨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外，所有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高級管理層。
- (5) 重組前，道和醫路持有北京麥迪衛康6.3%股權，邱建國先生則透過道和醫路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邱建國先生透過東元禾宜仍然間接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同樣地，於重組前，毛嘉晨先生透過道和醫路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毛嘉晨先生透過德豐啟祥仍然間接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未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歷史及重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最終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羅帥先生、趙魯陽女士、劉桂金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尹星日先生、李鵬女士、毛嘉晨先生、邱建國先生、張璐平女士及黃志國先生已於2019年5月15日分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收購」）。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理由是(i)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乃透過由香港麥迪衛康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而非透過併購規定指定的境內公司的境外併購或收購；(ii)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四家附屬公司股權而非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因此，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收購北京麥迪衛康四家附屬公司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收購；(iii)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規定收購；及(iv)本集團的境內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約束。